

2025年盐南高新区车辆停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次）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JSZC-2025003-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盐南高新区车辆停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4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盐南高新区车辆停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盐南高新区车辆停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非法定代表人，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投诉

人或被反映人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3) 投标申请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投标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从 2025 年 3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部人员及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15 00:00到2025-07-22 18:00

获取方式: 报名及领取文件地址: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中南世纪城9期17幢226室), 联系电话: 1738800319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5 09:00

递交方式: 纸质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5 09:00

开标地点: 盐城市中南世纪城9期17幢226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2025年盐南高新区车辆停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后方可参加投标, 并于 2025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ZC-2025003-2
2. 项目名称: 2025年盐南高新区车辆停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8.4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 48.4万元
6. 采购需求(简介): 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 365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非法定代表人，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投诉人或被反映人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3）投标申请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从2025年3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部人员及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7月22日18时止。

2.地点：盐城市中南世纪城9期17幢226室；

3.方式：报名及领取文件地址：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中南世纪城9期17幢226室），联系电话：17388003199。

4.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5日09时（北京时间）

2.地点：盐城市中南世纪城9期17幢22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新龙广场6号楼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139619900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中南世纪城9期17幢226室
联 系 人： 颜先生
电 话： 17388003199
电 子 邮 件： 4214044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颜金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